

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丛书

会 计

YUNNANSHENG KUAIJI CONGYE ZIGE KAOSHI
FUDAO JIAOCAI CONGSHU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著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经济科学出版社

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丛书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党立军 徐 峰

责任校对：徐领弟 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云南新华印刷实业总公司印装

850×1168 32 开 9.375 印张 230000 字

2005 年 6 月第一版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30021—45020 册

ISBN 7-5058-5026-1/F·4298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总 审 肖晓鹏

主 编 朱庆芬

副主编 赵学源 施秀振 龙小海

主 审 徐 融

参加编写人员 龙小海 王红云 王宏军 管云鸿

负责教材编写人员 龙小海 鄢 涛

序

会计管理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经济管理手段，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个领域都离不开会计。会计是通过专门的技术和特有的语言形式，对经济社会活动的各项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进而利用会计信息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和管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企业和公众对公开、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有着越来越强烈的需求，政府部门需要会计信息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决策，企业和公众需要利用会计信息评价财务状况，做出投资决策，改进经营管理。会计信息失真，将造成经济活动无信用可言，国家、个人、社会公众的合法利益难以得到保障，经济发展将受到严重制约，最终可能导致资产质量下降，不良债务增加，带来财政金融风险的隐患，影响整个经济运行的安全。因此，提高会计人员素质，进一步做好会计工作，对维护经济秩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会计工作不但政策性、法制性很强，而且专业性也很强，还需要具有相当的职业道德。会计人员作为会计工作的具体承担者，其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会计工作的质量。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要做好会计工作，为单位和社会提供有效的会计服务，就必须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遵守职业道德，这是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为了确保会计人员达到应有的基本要求，我国

《会计法》明确规定对会计人员实行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即凡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能从事会计工作，任何单位都不能任用（聘任）为会计人员。

为了更好地实施会计从业资格制度管理，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新办法对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条件作了新的规定，会计从业资格实行考试制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凡是要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后，方能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中，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科目，但必须参加《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

为了配合我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应广大考生的要求，云南省会计学会按照财政部2005年2月25日新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内容和要求，组织云南财贸学院、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长期从事会计实践和会计教学的专业人员，重新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三本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这套考试辅导用书按照新大纲的要求，在结构形式和内容安排上作了较大的调整和完善，整套考试辅导用书紧扣《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突出会计基本知识的学习和会计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注重建立和完善入门会计人员的知识结构体系和技能结构，同时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考学结合。每本考试辅导用书都配备了大量形式多样的练习题，以帮助考生通过练习尽快掌握相关会计知识和技能。经过修订，整套用书更充分体现

了对会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衷心希望这套考试辅导用书能对广大应考人员有所裨益，衷心希望有更多的考生能通过考试加入到会计行业中来，成为我省会计事业发展的骨干力量，为促进我省经济的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这套考试辅导用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于改进和完善，更好地为会计工作服务。

云南省财政厅厅长 曹建方

2005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和会计管理体制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二章 会计核算	(9)
第一节 会计核算.....	(9)
第二节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	(17)
第三节 会计电算化和会计档案管理.....	(25)
第三章 会计监督	(28)
第一节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28)
第二节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31)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34)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6)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设置.....	(36)
第二节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任职资格.....	(37)
第三节 代理记账.....	(39)
第四节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41)

第五节	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47)
第六节	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49)
第七节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51)
第八节	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52)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会计法规	(57)
第一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57)
第二节	违反《会计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59)
第三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63)
第六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66)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69)
第三节	票据结算	(80)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税收概述	(8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91)
第三节	税款征收	(97)
第八章	会计职业道德	(100)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00)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10)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12)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17)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21)
复习参考题		(127)

复习参考答案.....	(174)
-------------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3)
云南省会计条例.....	(21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24)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	(247)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253)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58)
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267)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	(279)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和会计管理体制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概念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提供会计信息，做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

在社会化的生产活动中，任何单位的经济活动都会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着错综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会计如何确认、记录和报告这些经济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产生影响，而且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利益也会产生影响。因此，为满足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客观要求，会计在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关系时，必须要有一个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范。于是，调整经济关系中各种会计关系的会计法律制度就应运而生。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国家权力机关和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法规来规范会计工作。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是：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机构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在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中，会计法律是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规范性文件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计法》进行了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作为会计法律制度的一种形式，会计行政法规在法律效力上仅次于《会计法》。现行的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有：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

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计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目前的会计规章主要有：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在本地区具有普遍适用效力。1997年1月14日云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我省第一部《云南省会计条例》。2004年7月30日云南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云南省会计条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管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指四个方面内容：一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三是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四是会计人员的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行政管理权的政府主管部门。《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既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主管，同时也明确了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即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要求，管理好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

按照《会计法》的精神，结合云南实际，2004年7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云南省会计条例》对云南省会计工作的管理做了具体的规定。《云南省会计条例》第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全省会计工作，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会计工作管理办法；

（二）支持和保障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理和调查处理会计人员的申诉和举报，依法对会计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考核确认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组织管理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

（四）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

（五）负责对会计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六）对单位会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

职责。”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在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的同时，必须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国家在进行宏观调控中，不仅需要各基层单位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也需要各单位的会计工作在处理各种利益关系中维护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计制度既是各单位组织会计管理工作和产生相互可比、口径一致的会计资料的依据，也是国家财政经济政策在会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所以，会计制度应当全国统一，以免“政出多门”，造成混乱。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实施军队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财政部门备案。”这表明，一是法律授权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其他单位和部门没有权力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二是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布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各单位和会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遵照执行。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一）会计人员管理规定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

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会计人员必须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后，方能从事会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

对于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三）其他会计人员管理

财政部门还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管理。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对单位会计工作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这是对单位负责人的含义或概念的界定。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依法行使职权，应当对本单位的一切事务，也包括会计事务负责。强调单位负责人为会计责任主体，是抓住问题的关键，有利于规范会计行为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会计程序混乱等突出问题。《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云南省会计条例》进一步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是单位会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求单位负责人应当承担起组织会计工作的职责。

单位负责人所承担的会计管理职责有以下三方面：

一是单位负责人应当依照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做好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制约机制，明确会计工作相关人员的权限、工作规程和纪律要求，并及时了解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和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保证单位负责人的管理意志在各个环节得以实施，保证会计工作相关人员有效防范、控制违法、舞弊行为。

二是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三是对于未按照会计法律要求履行职责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作为单位具体会计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其基本职责是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会计法》第五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云南省会计条例》第十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拟定本单位的单位预算、财务计划，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保证会